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3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及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迅科技"或"本公司"或"公司")于2024年8月16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及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将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光迅科技控股子公司大连藏龙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目标公司"或"标的公司"或"大连藏龙")的股东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烽火光电子基金")拟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8.9683%股权转让给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信科基金")；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8.3333%股权转让给中电科(珠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电基金")；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5.5556%股权转让给武汉正格聚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正格基金")。转让完成后烽火光电子基金不再持有标的公司股权。公司同意放弃在同等条件下就标的公司22.8571%股权转让享有的优先受让权。

同时为支持大连藏龙业务发展，光迅科技拟与大连藏龙、武汉藏龙光电子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藏龙基金")、烽火光电子基金、中信科基金、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开科创")、中电基金、武汉创新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新发展基金")和正格基金签署《大连藏龙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共同对光迅科技的控股子公司大连藏龙进行增资，合计对标的公司增资1.6亿元。其中，光迅科技向标的公司增资3,500万元，中信科基金向标的公司增资2,500万元，国开科创向标的公司增资5,000万元，中电基金向标的公司增资2,000万元，创新发展基金向标的公司增资3,000万元。增资款将用于标的公司对其子公司增资、日常运营资金补充、产品研发、生产产能扩充、市场拓展、债务偿还等。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中信科基金、烽火光电子基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因此，本次公司放弃大连藏龙股权优先受让权及对大连藏龙增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情况和关联董事回避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已于2024年8月16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丁峰先生、李国庆先生、李醒群先生在审议时回避表决。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及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有效表决票为6票，其中6票赞同，0票反对，0票弃权，且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四)本次关联交易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五)本次与关联方共同增资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一)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9年11月15日，管理人为中国信科集团旗下武汉光谷烽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包括湖北长江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市工业发展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武汉国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和武汉光谷烽火光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47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9CM0167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光谷烽火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11-15
住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6号烽火科技园1号楼
营业范围	从事信息通信技术相关领域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业务及创业管理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是否与光迅科技存在关联关系	是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否

2、关联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563,026,786.85	5,553,795,766.08
负债总额	0	0
净资产	5,563,026,786.85	5,553,795,766.08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9,231,020.77	-5,673,456.07

3、关联关系说明：中信科基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中信科基金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及日常关联交易外，中信科基金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非经营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5、经查询，中信科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14年10月11日，管理人为武汉中信科资本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包括武汉科兴通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国投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武汉中信科资本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和武汉光谷创业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20,934.87089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303525293Y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中信科资本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4-10-11
住所	武汉市东湖高新技术开发区邮科院路88号
营业范围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或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上述范围中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光迅科技存在关联关系	是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否

2、关联方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1,606,158.07	172,735,365.67
负债总额	0	0
净资产	151,606,158.07	172,735,365.67
项目	2024年1-6月(未经审计)	2023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4,909,647.89	-4,032,488.90

3、关联关系说明：烽火光电子基金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的规定，烽火光电子基金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经披露的关联关系及日常关联交易外，烽火光电子基金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非经营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5、经查询，烽火光电子基金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其他投资方的基本情况

(一)武汉创新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创新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23年9月19日，基金管理人是武汉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创投")旗下武汉武创资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包括武汉国创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武汉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武汉洪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武汉武创资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等单位。

企业名称	武汉创新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6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1MACXYXCL2T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武汉武创资本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09-19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洪山区文化大道555号融科智谷C2栋二单元三层312-72号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是否与光迅科技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否

(二)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国开金融控股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6年11月8日，主要从事创业投资业务。

企业名称	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	50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MA009CGR1M
企业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国华
成立日期	2016-11-08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乙9号楼4层403-02单元
营业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是否与光迅科技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否

(三)中电科(珠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电科(珠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20年9月16日，管理人为中电产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包括中电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中电产融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京融和经济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黄实启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青岛黄实国富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名称	中电科(珠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201,2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ADLUX5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电产融私募资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9-16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0893(集中办公区)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是否与光迅科技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否

(四)武汉正格聚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武汉正格聚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2023年5月18日，管理人为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包括珠海格金八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光谷创新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珠海市正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珠海市芯格善筑投资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武汉正格聚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出资额	20,000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CKAUDM6W
企业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格力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3-05-18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金融港一路7号神州数码武汉科技园27栋8楼8003-02号
营业范围	一般项目：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是否与光迅科技存在关联关系	否
是否属于私募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	是
是否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情形	否

经查询，上述投资方均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大连藏龙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31071588948M

3、法定代表人：时伟

4、注册地点：中国(辽宁)自由贸易试验区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数字3路17号-3

5、注册资本：17,500万元

6、成立日期：2013年8月28日

7、企业类型：有限公司

8、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包括高速率光发射器，光接收器，BOSA等。

9、股权结构：

(1)本次增资完成前的股权结构：

序号	出资人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700	49.71%
2	武汉藏龙光电子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800	27.43%
3	武汉烽火光电子信息创业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000	22.86%
合计		17,500	100%

(2)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61.1111	货币	42.4122%
2	武汉藏龙光电子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00	货币	20.2342%
3	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41.6667	货币	10.7143%
4	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44.4444	货币	8.1967%
5	中电科(珠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6.1111	货币	9.4262%
6	武汉创新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66.6667	货币	4.9180%
7	武汉正格聚芯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72.2222	货币	4.0984%
合计		23,722.2222		100.00%

10、标的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4年6月30日(合并，未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合并，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5,617,643.09	231,433,723.56
负债总额	236,205,540.05	240,510,179.22
净资产	-20,587,896.96	-9,076,455.66
项目	2024年1-6月(合并，未经审计)	2023年度(合并，经审计)
营业收入	94,070,393.57	152,523,188.26
净利润	-15,154,433.11	4,916,382.98

11、其他事项：

标的公司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交易各方协商而定；本次增资的外部股东(非原始股东)是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的方式征集到的合格意向投资方，分别为中信科基金、国开科创、中电基金和创新发展基金，其中中信科基金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属于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专业投资机构。

根据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23)第B00768号)，本次评估的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07月31日，采用市场法确定的大连藏龙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45,000.00万元。经各方同意，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3,722.2222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222.2222万元由现有股东光迅科技和本轮投资人认缴，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16,000万元("增资款")。高于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222.2222万元的部分，全部计入标的公司的溢价资本公积金。各方股东均按出资比例同比例现金增资，本次增资定价遵循市场化原则，公平、合理、公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增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增资方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湖北长江中信科移动通信技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4、中电科(珠海)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武汉创新发展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标的公司：大连藏龙光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三)增资方案

1、各方同意，标的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7,5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3,722.2222万元，本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222.2222万元由现有股东光迅科技和本轮投资人认缴，投资金额合计人民币16,000万元("增资款")。高于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6,222.2222万元的部分，全部计入标的公司的溢价资本公积金。

2、光迅科技向标的公司投资人民币3,500万元，其中1,361.111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2,138.8889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3、中信科基金向标的公司投资人民币2,500万元，其中972.2222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527.7778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4、国开科创向标的公司投资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1,944.4444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055.5556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5、中电基金向标的公司投资人民币2,000万元，其中777.7778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222.222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6、创新发展基金向标的公司投资人民币3,000万元，其中1,166.6667万元计入注册资本，1,833.333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未参与本次增资的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同意就本次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

七、股权转让方案

1、烽火光电子基金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8.9683%股权转让给中信科基金，对应1,569.4445万元注册资本；

2、烽火光电子基金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8.3333%股权转让给中电基金，对应1,458.3333万元注册资本；

3、烽火光电子基金将其持有的标的公司5.5556%股权转让给正格基金，对应972.2222万元注册资本。

未参与本次股权转让的标的公司现有股东同意就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优先受让权。

八、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旨在为大连藏龙引入新投资方，补充经营所需资金，有利于大连藏龙增强资本金实力，进一步进行研发及开拓业务。

本次增资款主要用于标的公司对其子公司增资、日常运营资金补充、产品研发、生产产能扩充、市场拓展、债务偿还等。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控股权不会发生变化，大连藏龙仍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预计将对标的公司的未来的经营和发展带来积极影响。

九、与该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除已披露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日常关联交易年度授权、向关联方存贷款等事项外，公司过去12个月与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公司关联方发生的其他即偶发关联交易有一笔，金额3,20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如下：2024年1月，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3,200万元人民币，认缴信科概念验证天使创业投资基金(武汉)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总额的27.83%，本次交易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发布在巨潮资讯网上的《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十、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12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4名独立董事以全票同意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及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本次放弃控股子公司大连藏龙股权优先受让权并与关联方共同向其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大连藏龙的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在公允的交易基础上协商确定，价格公平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一、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光迅科技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及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发表了同意的审核意见，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符合经营需要，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本次光迅科技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及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二、备查文件

1、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4、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及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5、交易各方签署的增资协议；

6、关联交易情况概述表。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2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10:00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9日发出。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罗锋先生主持。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及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3票，其中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及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81 证券简称：光迅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1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8月16日9:00在公司432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8月9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公司监事会3名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黄宣泽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及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有效表决票6票，其中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来自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丁峰、李国庆、李醒群为本议案的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放弃控股子公司股权优先受让权及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该事项。

特此公告

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29 证券简称：润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5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

一、会议召开情况

1、润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19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8月19日上午9:15至2024年8月19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广州市珠江新城华夏路16号富力盈凯广场4501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建国先生

7、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真实、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289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37,761,43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的49.3598%。

1有表决权股份总数已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数量。

其中：出席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28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882,5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45%。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参加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35,878,86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6853%。

3、网络投票情况

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股东代表及股东代理人共287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为1,882,57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745%。

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本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新增对控股子公司融资授信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36,731,62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525%；反对567,163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17%；弃权462,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358%。

其中，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为：同意852,7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2976%；反对567,163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1270%；弃权462,65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5754%。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润建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润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0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6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顺钠股份	股票代码	00053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魏恒刚	海真茹	
办公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新悦路23号新业楼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大良街道五沙社区新悦路23号新业楼	
电话	0757-22321218	0757-22321217	
电子信箱	weihg@shunna.com.cn	HAI_ZHENRU@126.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061,394,598.36	950,077,062.24	11.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0,994,398.90	20,871,716.54	48.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0,253,416.74	19,387,717.21	56.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0,931,260.73	11,103,194.68	178.5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449	0.0302	48.6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449	0.0302	48.6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2%	2.88%	1.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48,890,211.12	2,659,756,143.67	3.3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806,336,455.59	775,389,325.18	3.99%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2,73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州蕙富博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7.37%	120,000,000	0	冻结	120,000,000
邵伟华	境内自然人	13.45%	92,902,059	0	不适用	0
张明园	境内自然人	7.89%	54,472,109	0	不适用	0
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聚宝盆20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77%	19,123,505	0	冻结	19,123,505
云南和源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5%	6,550,000	0	不适用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6%	5,913,600	5,913,600	不适用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0%	3,442,235	0	不适用	0
#戚永强	境内自然人	0.43%	3,000,620	0	不适用	0
王银兰	境内自然人	0.34%	2,359,400	0	不适用	0
#于雷	境内自然人	0.31%	2,143,0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戚永强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100股外，还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票3,000,520股，合计持有3,000,620股。于雷通过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股票2,143,0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具体可参见2023年年度报告第七节/三、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无实际控制人。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关于顺特设备扩充产能，建设智慧工厂及配套设施项目，报告期内完成了智慧工厂数字化产线生产设备和数字化系统的安装，整个项目井然有序推进，符合项目预期目标。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张译军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533 证券简称：顺钠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7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况概述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存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公司的会计政策，为了更加真实、客观、准确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本着谨慎性原则，对报告期末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进行全面清查、分析、测试和评估，公司对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计提了信用及资产减值损失。

二、计提各项减值准备的情况说明

公司2024年半年度(以下简称"本期")计提各项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影响损益
1、坏账准备	83,176.86	1,113.03	384.23	83,905.66	-1,064.92
——应收票据	252.81	-	26.65	226.16	
——应收账款	21,724.80	1,083.00	110.90	22,696.90	
——其他应收款	61,199.25	30.03	246.68	60,982.60	
2、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104.26	4.80	0.52	108.54	15.37
3、存货跌价准备	3,322.62	561.93	613.27	3,271.28	
4、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66.08	-	6.67	159.41	
5、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126.90	31.18	-	158.08	
合 计	86,896.72	1,710.94	1,004.69	87,602.97	-1,049.55

三、本期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一)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预期信用损失的计提依据和计提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的会计政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其他应收款等。对信用风险与组合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公司按单项计提预期信用损失。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应收票据-银行承兑票据组合	承兑人具有较高的信用评级，历史上未发生票据违约，信用损失风险极低，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票据-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按承兑人的信用评级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票据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合并范围内关联方组合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关联方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其他应收款账龄与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长期资产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一个资产负债表日检查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则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四、本期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期计提减值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为-1,064.92万元，计入资产减值损失为15.37万元，合计导致公司本期合并利润总额减少1,049.55万元。公司本期计提信用及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法规的规定，符合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特此公告。

广东顺钠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547 证券简称：山东黄金 编号：临2024-068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向其全资子公司协议转让部分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黄金")的控股股东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集团")与其全资子公司山东黄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黄金资源")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黄金集团拟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黄金资源转让其持有的山东黄金无限售流通股73,500,000股，占截至《股份转让协议》签署之日黄金集团所持有的股份总数的4.34%，占公司总股本的1.64%。

● 本次股份转让为公司控股股东与其全资子公司之间的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黄金集团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山东省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交易能否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于2024年8月19日收到控股股东黄金集团《关于公司转让山东黄金部分股份的通知》，黄金集团于2024年8月19日与黄金资源签署《股份转让协议》，黄金集团拟以29.30元/股的价格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向黄金资源转让其持有的公司73,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黄金集团为加强对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的统筹管理，更好赋能集团所属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的战略协同；同时基于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积极看好，为进一步增强勘探产业培育，有效提升资源获取能力，决定将其持有的山东黄金73,5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股份(占黄金集团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4.34%，占公司总股本的1.64%)转让给黄金资源。转让价格为29.30元/股，股份转让价款合计为人民币2,153,550,000元。

黄金资源的实际控制人为黄金集团。本次协议转让事项系母子公司间的国有股份协议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协议转让前后，黄金集团与黄金资源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黄金集团	1,694,069,251	37.87%	1,620,569,251	36.23%
黄金资源	194,872,049	4.36%	268,372,049	6.00%
合计	1,888,941,300	42.23%	1,888,941,300	42.23%

注：上表黄金集团的持股数量，包括其通过因发行可交换债券而开立的"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持股130,000,000股。

二、交易双方基本情况

(一)股权转让方

公司名称	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
法定代表人	李航
注册资本	131,914.56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700001630961156
成立日期	1996年07月16日
公司类型	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黄金地质探矿、开采；黄金矿山电力供应；汽车出租。(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黄金珠宝饰品提纯、加工、生产、销售；黄金选治及技术服务；贵金属、有色金属制品提纯、加工、生产、销售；黄金矿山专用设备及物资、建筑材料的生产、销售；设备维修；批准范围的进出口业务及进料加工、"三来一补"业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及会计咨询，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省国资委为黄金集团实际控制人。

(二)股权受让方

公司名称	山东黄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济南市历城区经十路2503号主楼3层
法定代表人	程彬
注册资本	37,5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91370000673163744Q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26日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勘查工程施工；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调查；地球物理勘查；企业管理及咨询。(以上须凭资质证书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黄金集团持有黄金资源100%股权，为黄金资源控股股东。

三、《股份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黄金集团与黄金资源于2024年8月19日签订《股份转让协议》，该协议主要内容如下：(一)协议双方

转让方(甲方)：山东黄金集团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山东黄金资源开发有限公司

(二)标的股份

本次转让标的股份为黄金集团直接持有的山东黄金73,500,000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山东黄金股份总额的1.64%。

(三)股份转让价款及支付

双方一致同意，本次股份转让以每股29.30元为转让对价，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股份转让价款共计为人民币2,153,550,000元。

双方一致同意，乙方以现金方式支付上述股份转让价款，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汇入甲方指定账户。

(四)股份交割

双方一致同意，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共同申请办理标的股份协议转让相关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股份过户登记等手续。协议双方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股份变更登记手续，视为股份交割完成。

(五)协议的签订及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四、本次划转的后续事项及风险提示

(一)本次协议转让完成后，黄金集团对公司的直接持股比例下降为36.23%，直接及间接持股的合计比例不变，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山东省国资委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山东黄金股份转让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影响。

(二)本次协议转让尚需履行上海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三)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黄金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19日

证券代码：300249 证券简称：依米康 公告编号：2024-043

依米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依米康	股票代码	30024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静	吴慧敏	
电话	028-85185206	028-85977635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二路二号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科园南二路二号	
电子信箱	yejing@ymk.com.cn	wuhm@ymk.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75,874,946.03	331,275,322.86	43.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654,926.50	-47,583,259.02	113.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678,527.16	-40,927,830.46	108.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941,290.21	-168,213,596.40	95.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51	-0.1081	113.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51	-0.1069	114.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62%	-7.69%	9.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51,104,275.32	1,623,818,211.35	-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414,913,580.25	408,258,653.75	1.6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41,14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张菀	境内自然人	16.01%	70,504,500	52,878,375	质押	20,000,000
孙屹峥	境内自然人	10.55%	46,462,709	0	质押	37,440,000
孙晶晶	境内自然人	4.09%	18,000,000	13,500,000	不适用	0
西藏中睿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睿合银稳健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86%	8,197,600	0	不适用	0
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勰投资安欣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57%	6,900,000	0	不适用	0
张源	境内自然人	0.80%	3,508,300	0	不适用	0
杜国扬	境内自然人	0.70%	3,061,700	0	不适用	0
王大云	境内自然人	0.52%	2,312,365	0	不适用	0
史万锋	境内自然人	0.43%	1,895,400	0	不适用	0
九泰基金－广发银行－四川金舵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41%	1,799,92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孙屹峥、张菀为夫妻关系，孙晶晶为孙屹峥夫妇的女儿，孙屹峥、张菀、孙晶晶、上海思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思勰投资安欣十七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以外，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	(1)公司股东西藏中睿合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睿合银稳健1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8,197,600股，实际合计持有股8,197,600股；(2)公司股东史万锋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通过中国中金财富证券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股1,895,400股，实际合计持有1,895,400股。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7,587.49万元，同比增长43.65%；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665.49万元，同比增长113.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367.85万元，同比增长108.99%，主要分析如下：

1、本报告期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43.65%，毛利率20.72%，同比增加2.42个百分点，受收入和毛利率综合影响，公司毛利润同比增长3,795.68万元。

2、公司期间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2,757.34万元，主要系去年同期公司原控股子公司江苏亿金期间费用2,232.27万元，以及去年同期公司计提股权激励费用654.45万元所致。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各项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本报告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1,446.6万元，同比增加1,039.84万元，主要系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增加。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4-059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2%暨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0元/股(含)，回购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予以出售，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若未能在上述期限内完成出售的，未出售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本次回购股份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三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8月19日，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数量139,0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05%，最高成交价为1.5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6元/股，成交总金额为201,708,45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0日